

韶关学院文件

韶学院〔2022〕177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学生违纪处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经2022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2年10月8日

韶关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行为，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韶关学院章程》《韶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处分，是指学生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依照教育行政规章和学校管理规范应给予纪律制裁和组织处理的行为。

第五条 实施处分必须贯彻“以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必须遵循依法治校、按章办事、公开公正的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

反党纪、团纪的，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规定处理。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学生违纪过程中产生经济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给予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第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 5 种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八条 各种违纪处分的期限：

- （一）警告：期限为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期限为 6 个月。
- （三）记过：期限为 9 个月。
- （四）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

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开始计算。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处分：

（一）违纪事件发生后，能主动、及时向学校如实陈述自己的违纪行为的。

（二）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被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并能主动揭发事件的。

（五）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法违纪的。

（三）对揭发人、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四）包庇违法、违纪行为，或互相串供、隐瞒真相，或拒不认错、推卸责任、诬陷他人的。

（五）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六）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故意拖欠、拖延赔偿和退赃的。

（八）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受处分者还相应附加下列处理：

取消其处分期限内参加各种奖励、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处分期限内不可推优入党、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和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等。

第十二条 患精神病的学生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纪行为的，不给予纪律处分，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其监护人负责赔偿。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违反我国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认为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有扰乱、破坏学校或社会稳定的行为的，按以

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煽动、组织、策划危害校园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上述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故意扰乱课堂和教学楼、会场、办公场所、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具有威胁、侮辱、损害学校声誉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校园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或违规停放交通工具，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违反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妨害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校园网

络、管理系统毁坏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拒绝、阻碍、刁难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在学校造成传染病传播及防治风险，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五条 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恿他人殴打、伤害第三人，未得以实施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得以实施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促使事态扩大的或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聚众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聚众斗殴、持械行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肇事、打架斗殴的，除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外，还

应承担医疗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给予以下处分：

（一）现金或物品折价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现金或物品折价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现金或物品折价 2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作案 2 次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协同作案或包庇、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裹或其他私人材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公然侮辱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非法占有、故意占用、隐匿、毁弃、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淫秽的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等淫秽资料，或非法的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涉及牟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处分；赌资较大或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屡次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向他人提供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酒后寻衅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妨害社会管理、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私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夜不归宿或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或乱扔杂物、倾倒脏物，严重影响学生宿舍公共卫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参加军训、教学实习、交流交换、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勤工助学、挂职锻炼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在校学生人际交往行为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经劝阻无效，损害学校声誉、影响恶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冒领学生证或其他证件、私刻公章，涂改、伪造证

件、证明等，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其他有违诚信的，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损害学校权益或声誉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网站、媒体等载体中非法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以学校、二级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社团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在校外组织、参加活动，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无故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视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无故未参加集中教育教学活动 3 天（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以上的，应当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故未参加集中教育教学活动 5 天（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以上的，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无故未参加集中教育教学活动 7 天（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以上的，应当给予记过处分。

（四）无故未参加集中教育教学活动 10 天（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以上的，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因旷课已受过处分的，应当加重一级以上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代替考生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四）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在考场喧哗、不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以致于影响考试秩序的。

（六）其他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在校期间累计 2 次考试作弊，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视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的受理和程序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处、安全保卫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生违纪处分事项。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受理和程序：

（一）考试违纪、作弊、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处分，教务处为主管部门，由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调查、取证。其他类型的处分，学生工作部为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调查、取证。

（二）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讨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若主管部门对处分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

（三）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委员会批准。

（四）开除学籍的处分，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五）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参与调查处理。

（六）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有违纪行为的，所在二级学院应与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商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违纪处分决定的发布：

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由二级学院拟定处分决定，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委员会批准并发布处分决定。

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学生违纪事实说明材料，按归口管理报学生工作部或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或教务处审核相关材料，根据本办法及学生的违纪事实，结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意见，拟定处分决定，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委员会批准并发布处分决定。

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拒绝提交处分申请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记录在案，并由2人以上（含2人）签字证明，在校内指定宣传栏或校园网（含学院官方微信）上公布同样有效。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出具的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或无法送达学生本人及其代理人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记录在案，并由2人以上（含2人）签字证明，在校内指定宣传栏或校园网（含学院官方微信）上公布。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如未依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量度不当，主管部门经审核研究后可要求该二级学院重新讨论并重新提出处理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对违纪学生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档案管理部门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教务处要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的 3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无故拖延、逾期不离校的，学校将报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令其离校。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依照《韶关学院学生申诉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受处分的学生可在违纪处分期限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解除违纪处分书面申请，由二级学院对其做出鉴定后，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违纪处分期限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其本人没有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的，学校可视其为自动放弃申请。

第五章 诚信档案记录

第三十九条 对涉及学生失信行为的（含考试作弊、参加

不良网络贷款、学术论文抄袭以及其他类型违反诚信道德的行为），将记录到学生年度鉴定表“诚信记录”栏目中，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生诚信情况进行鉴定填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原《韶关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韶学院〔2017〕27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校对人：周洁